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A0296 号**

**致：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赤天化”）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赤天化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赤天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集。2018 年 4 月 27 日，赤天化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28 号赤天化大厦 22 楼会议室召开。赤天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赤天化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天化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赤天化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赤天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赤天化董事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810,968,760 股，占赤天化股本总额的 46.706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赤天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赤天化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赤天化已公告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810,896,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810,896,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股份 810,896,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同意股份 810,886,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同意股份 810,886,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2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6、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股份 810,896,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股份 810,896,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股份 47,995,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6%；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组标的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修正及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同意股份 810,942,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2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组标的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同意股份 810,942,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2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 810,896,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股份 810,952,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股东向公司进行资金临时周转财务支持的议案》

同意股份 47,939,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6%；反对 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经查验，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第 12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第 8 项、第 13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第 9 项至第 11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赤天化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赤天化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赤天化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丽

经办律师

  
张瑞明

  
郑 超

2018年5月17日